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		
經委託代收之機	汽車駕駛人			
構 繳 納 割 鍰 須 至 應 到 安 處 所	汽車所有人			
聽工候的裁处決	其他行為人			

臺北市政府警察舉發違反道路至軍事件通知單(本聯及遊灣學學執)

保	践	ò	證
	有	出	亦
	未	出	示
	逾		期

〔通知聯〕北市警交字第									
駕駛人(或行為人)		女 女	也址	110					
姓名		出生 年 月	日 駕照 證統	或身分 一編號	D47859	727	林美惠		
車牌號碼	DEF-5678	車 輛 種 類			車主姓名				
車主地址	地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200巷5號			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6 日 00 時 05	分違	見					
違規地點	點 Location 13 事實			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20 日	前 學達 違人	後 道路3	交通管第 領條例第	條第	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后	为經委託 选人	条 理處語	 孫例第	條第	項第 款		
注	2. 本單級有記一須至應到	蛟 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伯 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違規人	成應到案應3 未滿18 名簿等案	到		市交通事監理所	件裁決所(處)(站、分站)		
意	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、 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 3.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	監護人等攜帶選規人之戶口者,運行裁決之。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,履	不 處戶 處戶	沂		縣(市)警察	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 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 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勢, 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反係	牌識、通 所)告知 条款規定						
項	處罰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 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 (木息日時 舉行	簽		填單人	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國本 國本 國本 國本 國本 國本 國本 國本 國本 國本	(即應道 發事實者 單 /	立		職名章	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	填單		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